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3477202634O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供货商（乙方）：上海剑通电器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347720263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W00038599	格力/GREE格力空调正5匹冷暖商用嵌入机（2级，380V）KFR-120TW/(12550S)FNhCaf-B2空调机	格力空调正5匹冷暖商用嵌入机（2级，380V）KFR-120TW/(12550S)FNhCaf-B2	7(件)	9350.00	65450.00
2	-	【配件】支架	-	7	160.00	1120.00
3	-	【配件】墙洞	-	10	90.00	900.00
4	-	【配件】铜管	-	109	160.00	17440.00
总价（元）		8491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8491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捌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8491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农行闵行区吴泾支行

银行账户： 09033101040037712

3、 支付日期不晚于当年11月，按以下特别说明条款方式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予以支付。特别说明：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本条3条款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若未完全履行，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待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本条第3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3乙方全面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
3.1项目须经由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
3.2乙方应将货物移交甲方并且过程性材料同时交付甲方归档。
3.3随后乙方应及时编制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结项咨询报告。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8号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8号

电话： 021-54096719

联系人： 经办人

2026年11月18日

乙方： 上海剑通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5472号

电话： 13651810426

联系人： 赵连生

开户银行： 农行闵行区吴泾支行

银行账号： 09033101040037712

2026年11月18日